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G59 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路面工程
第五标段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214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罗佩府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罗佩府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5月2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10月 25日
Issued on



G59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路面工程第五标段沥青拌
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
专家复核结果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签名
1	申学军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申学军) 2025年7月9日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篇章 52

七、结论 67

附表 6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G59 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路面工程第五标段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万亮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荷香桥镇毛坪村 (G59 新新高速 K75+900-K76+100 处)		
地理坐标	东经 110°56'50.026", 北纬 27°13'6.83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 60 耐 火 材 料 制 品 制 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6
环保投资占比(%)	14.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 沥青加热过程中会产生苯并[a]芘等废气污染物, 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故本项目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源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相符性分析 《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指出，加强交通协同，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重大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共建一江（资水航道）一轨（远景市际轨道）三高（南北向呼北高速、洞溆高速，东西向邵金溆高速）。 本项目属于 G56 呼北高速湖南省新新高速公路段配套临时工程，保障新新高速顺利建设及通车，待新新高速建成后项目将停止生产并拆除和恢复，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符合《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的范畴。项目工艺及所用设备无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工艺装备，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的要求。 2、平面布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中部布置基质沥青储罐区及搅拌主楼，其西面为装卸设施、沥青烟气处理设施及事故池（初期雨水隔油沉淀池），北面为砂石物料存储区，南面为公用及辅助设施区（包括变配电及消防泵房联体建筑、消防水罐等）。生产车间功能分区明细，按照生产工艺流水线布局，生产线整齐集中，便于管理，能保证物流和人流畅通，污染源分布相对集中，占用空间小，高噪声设备位于厂区中部。综合来看，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功能分区明确、合理、顺畅，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3、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荷香桥镇毛坪村（新新高速 K75+900-K76+100 处），已取得临时用地手续（见附件3），故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要求，积极引导园区外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发展，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

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应当安排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新新高速配套工程。本项目属于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本项目紧邻高速公路，且项目配套高速公路服务，高速公路建成后，项目服务期结束拆除。因此对项目选址可以适当放宽。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后，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区供水、供电、通讯等设施均已接入，较为方便；根据《G59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G59 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设置46处临时施工用地，包括预制场、拌合站、施工场地，其中在K63+400右20m、K68+900左200m、K81+600左150m等设置有施工场地。

25#	K63+400 右 20m	0.90	无	无	否
26#	K68+900 左 200m	1.32	无	无	否
27#	K81+600 左 150m	1.11	无	无	否
28#	K90+500 右 60m	1.20	无	无	否

为了更好的服务高速公路，本项目重新选址于 G59 新新高速 K75+900-K76+100 处，已取得临时用地手续（见附件 3），位于第五标段中段位置，项目拟建地处于场区道路连通，交通便利，现有道路可直接通至厂区，无需新建进厂道路；场址周边无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风景名胜及文物古迹，不属于生态保护区和脆弱区；场区范围内无古树名木、珍稀濒危物种和国家保护植物，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周边均为山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5、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	本项目主要设置导热油锅炉，燃料为电，同时沥青干燥炉窑使用电，沥青烟气配备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煤锅炉。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八）强化科技研发和推广。加强灰霾、臭氧的形成机理、来源解析、迁移规律和监测预警等研究，为污染治理提供科学支撑。加强大气污染与人群健康关系的研究。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推进大型大气光化学模拟仓、大型气溶胶模拟仓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先进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本项目沥青干燥炉窑使用电	相符
	（十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提高煤炭洗选比例，新建煤矿应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现有煤矿要加快建设与改造；到2017年，原煤入选率达到70%以上。禁止进口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研究出台煤炭质量管理办法。限制高硫石油焦的进口。 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结合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改造，通过政策补偿和实施峰谷电价、季节性电价、阶梯电价、调峰电价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鼓励北方农村地区建设洁净煤配送中心，推广使用洁净煤和型煤。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荷香桥镇，属于临时性工程，待高速公路建成后拆除，能源使用为电	相符
	6、“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工作的函》等相关规定；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荷香桥镇毛坪村，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本身排放的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且本项目属于临时工程，在高速公路标段完工后即拆除复垦，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用水、电由市政供给，所在区水、电资源丰富，项目主要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提高了水资源的使用率，不会达到区域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等禁止开发土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邵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本项目位于邵阳市隆回县荷香桥镇，为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052410001，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table> <tr> <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单元名称</th><th>单元分类</th><th>单元面积(km²)</th><th>主体功能定位</th><th>经济产业布局</th></tr> <tr> <td>ZH43052410001</td><td>荷香桥镇</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d>563.94</td><td>荷田乡/荷香桥镇/岩口镇：农产品主产区</td><td>荷香桥镇：水电、烤烟、有机肥制造、竹木加工、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中药材种植加工、建材、旅游</td></tr> <tr> <td colspan="4">与项目有关的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概况</td><td>相符性</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colspan="3"> (1.1) 严格河道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岸线分区管理，禁止不符合河道功能定位的涉河开发活动，强化岸线保护。(1.2) 在城市蓝线（指规划确定的主要的江、河、湖、库、渠、湿地的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1.3) 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 </td><td>(1.1)、(1.2)、(1.3)、(1.4)、(1.5) 不涉及；(1.6) 本项目属于新新高速临时附属工程，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td><td>相符</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ZH43052410001	荷香桥镇	优先保护单元	563.94	荷田乡/荷香桥镇/岩口镇：农产品主产区	荷香桥镇：水电、烤烟、有机肥制造、竹木加工、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中药材种植加工、建材、旅游	与项目有关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格河道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岸线分区管理，禁止不符合河道功能定位的涉河开发活动，强化岸线保护。(1.2) 在城市蓝线（指规划确定的主要的江、河、湖、库、渠、湿地的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1.3) 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			(1.1)、(1.2)、(1.3)、(1.4)、(1.5) 不涉及；(1.6) 本项目属于新新高速临时附属工程，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ZH43052410001	荷香桥镇	优先保护单元	563.94	荷田乡/荷香桥镇/岩口镇：农产品主产区	荷香桥镇：水电、烤烟、有机肥制造、竹木加工、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中药材种植加工、建材、旅游																								
与项目有关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格河道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岸线分区管理，禁止不符合河道功能定位的涉河开发活动，强化岸线保护。(1.2) 在城市蓝线（指规划确定的主要的江、河、湖、库、渠、湿地的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1.3) 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			(1.1)、(1.2)、(1.3)、(1.4)、(1.5) 不涉及；(1.6) 本项目属于新新高速临时附属工程，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相符																								

		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1.4) 在城市紫线范围(包括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保护区界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活动;以及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1.5) 严格落实《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合理划分规划分区。(1.6) 全面推广节能、节水产品,扩大中水回用,限制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发展,切实严控污染物排放增量,有效减少污染物存量,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加强污水管网、排水管网建设,延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全面实现雨污分流。 (2.1.2) 全面实施《隆回县隆回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污水处理设施乡镇全覆盖。(2.1.3) 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工程,确保废水实现达标后排放。 (2.2) 废气: (2.2.1) 强化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环卫作业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焚烧、垃圾焚烧、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烟花爆竹等生活面源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2.2.2) 开展重点涉气企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加快燃煤锅炉等装置环保技术改造。(2.2.3) 推进 PM2.5 与臭氧协同治理,强化重点行业 NOx 深度治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兼顾移动源污染治理,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2.2.4) 到 2025 年,县城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优良天数占比 90%以上。 (2.3) 固体废物: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管控,开展废弃矿场、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促进固体废弃物清洁焚烧与资源化利用。	(2.1) 本项目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不外排;(2.2) 项目废气沥青烟气通过冷凝+活性炭处理后外排;(2.3) 项目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3.1) 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重点地区工矿企业重金属污染耕地风险排查整治。 (3.2)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消除地	(3.1)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可能引发	相符

		面坍塌、滑坡、泥石流、矿坑突水等地质灾害，加强重金属矿、历史遗留煤矿等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快实施煤矿沉陷区生态治理与修复。 (3.3) 加强重点城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工程、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4) 根据《隆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深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的项目，按要求管理危险废物；(3.2)、(3.3)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改善能源结构，提高非化石能源及天然气消费比例，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升能源系统效率，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4.2) 水资源： (4.2.1) 加强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管理制度。 (4.2.2) 隆回县用水总量 3.771(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 12.1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 (4.3) 土地资源： (4.3.1) 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分区分类、因地制宜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复垦修复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采矿项目新增用地，复垦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可用于新增采矿项目耕地占补平衡。 (4.3.2)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积极盘活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3.3) 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0.0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8.5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3800.82 公顷。	(4.1) 本项目属于新新高速公路临时附属工程，能源为电。(4.2)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4.3) 本项目已取得临时用地许可（见附件 3），高速公路完工后本项目拆除并进行复垦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				

避免产生扰民问题。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沥青废气采用冷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沥青废气采用冷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采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0、项目与《G59 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一)进一步优化局部线位及临时占地，减少对沿线耕地、生态公益林的占用。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荷香桥镇，属于高速公路临时工程，选址未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相符

		区、森林公园、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湿地公园、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内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占用基本农田及林地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占用手续，落实占补平衡要求。施工占地和开挖前先将表土剥离，集中堆放，用于复垦或植被恢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及时做好工程开挖面、弃渣场、施工便道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的复垦或生态恢复，生态恢复的植物物种选择当地多土物种，对评价范围内珍稀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采取工程避让或就地保护措施，必要时异地移栽保护	本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取得临时用地手续及林业部门意见，服务期满后生态恢复为林地，场址周边未有珍稀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	相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应远离居民区布设。运营期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对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采取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确保敏感目标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加强对沿线噪声敏感点的跟踪监测，预留噪声治理资金，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配合地方相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	本项目周边均为山林，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采取相应措施使得噪声满足厂界标准要求	相符
	(四)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肥田或浇灌林地，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若不能全部回用，则应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水体，禁止排入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油料漏和倾倒废油料。运营期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监控通信分中心、桥隧监控通信站、养护工区等各服务设施区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或外排，严禁排入敏感保护区;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处理，不外排	相符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合理设置砂石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合理布置施工材料堆场，采取运输车辆密闭、优化运输路线、施工便道及场地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沥青搅拌站、混凝土搅拌站应采用全封闭作业，站内须配备烟气、粉尘收集和净化装置，经处理达标方可排放。沿线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服务设施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高速公路施工期临时工程，项目沥青烟气通过冷凝+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外排，	相符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场地和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由专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还营期加强路面保洁管理，服务区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的由来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交通建设成为了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高速公路作为现代交通建设的重要载体，新化—新宁高速公路，简称“新新高速”，是中国湖南省境内连接娄底市新化县和邵阳市新宁县的高速公路，为中国国家高速公路网呼和浩特—北海高速公路（国家高速 G59）的组成部分之一。新化—新宁高速公路北起于娄底市新化县青山乡卿家屋枢纽，南止于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老人冲枢纽，线路全长 192.306 千米，道路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 千米/小时，途径隆回县金石桥镇、羊古坳乡、司门前镇、七江镇、南岳庙镇、六都寨镇、荷香桥镇、桃洪镇、三阁司镇。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荷香桥镇，属于新化—新宁高速公路段（简称新新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第五标段的临时配套工程，为高速提供沥青混凝土，所以项目建设存在建设的必要性，且具有服务年限要求，暂定服务年限至 2026 年 6 月，若新新高速公路因故延期完工，则本项目作为配套工程，服务期限将随之推延，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根据《G59 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中对沥青拌合站的论述及影响分析，仅对沥青拌合站进行了定性分析，强调了临时用地选址要求及环保措施等，沥青的规模、数量及位置均未确定。因此《G59 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确定项目配套的沥青拌合站具体位置及规模，仅笼统的对沥青拌合站的选址及沥青烟进行影响分析，未细致考虑沥青拌合站产生的其他废气、废水、噪声等影响分析及措施。 原设计方案中设置的施工场地位于 K68+900 左 200m，占地面积为 1.32 公顷，设计工艺为强制式沥青混合料，未进行核定生产规模，K68+900 左 200m 中，周边居民较多，最近居民点为 60m，且周边存在耕地。 本项目现行方案重新选址于 K75~K76 左侧林地，距离原设计方案位置约 5700m，设计生产规模为 33.9 万吨沥青混凝土，设计工艺为强制式沥青混合
------	--

料，占地面积为 2 公顷。

根据对比可知，以往设计方案中占地面积不足以满足生产需求，同时考虑到项目用地征收，南面 300m 即有已建村道道路可直接通往高速公路及本项目地，无需新建施工道路，新新高速第五标段主线全长 21.324km，本项目位于第五标段中段位置，便于前后施工，本项目已取得临时用地手续（见附件 3），待项目完工后，按照复垦要求对项目地进行复垦。故本项目遵循交通便利、施工方便、节约成本原则，经新新高速公路项目部反复考察，认真比较，现行方案中沥青拌合站位置交通方便、水电量充足，满足运输要求且离施工现场较近。因此本项目根据现行方案单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七：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故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邵阳市新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类比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0m²，厂区共设有原料罐区、强制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导热炉房、装卸区域、消防区域、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等。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区	一套 LB5000 型强制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配套导热油锅炉及烘干炉，均使用电能）占地面积为 45m×60m	新建
储运工程	砂石料	面积：4424m ² ，1 层，东、南、西三面围闭工棚，棚架高度等于或低于围墙高度（5m）	堆放不同粒径级别的砂石，新建
	矿粉	2 个 100t 矿粉筒仓	新建
	沥青罐	存储设备为六个罐体，其中 5 个横罐可存储 50t 粒料，1 个竖罐存储 300t 粒料，可存储设备占地为 10m×20m	新建
	沥青中转池	一个 1.2m*1.2*1.2	新建

	辅助工程	消防设施	1座消防泵房及1座200m ³ 水池	新建
		辅助用房	2000m ² , 位于厂区北面出入口, 包括有办公室、宿舍、会议室、检验室等, 主要对沥青物理性质(密度、延度、闪点、溶解度等)进行化验, 未涉及化学品	新建
		变配电及消防泵房	1层, 砖混结构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热	主体工程配套导热油锅炉: 1台 2t/h 电导热油炉	
		供水	自来水	
		供电	城镇供电系统	
		排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农肥, 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搅拌楼沥青烟气以及储罐大小呼吸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 通过冷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	厂区截流设施, 初期雨水隔油沉淀池设置于场地西侧, 尺寸为 6×8×4m、化粪池	
		固废收集	危废暂存间(5m ²)、垃圾桶	
		噪声防治	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绿化隔离	
		风险防范措施	罐区、生产车间、装卸区域围堰, 厂区设置导流沟及截断阀, 事故池(容积 100m ³)	

2、项目用地现状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属于高速第五标段临时配套工程, 位于邵阳市隆回县荷香桥镇, 项目周边均为林地, 最近居民点为北面 120m 居民, 西面为高速公路。

3、项目规模

①项目设备情况表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LB5000 (400 t/h)	套	1	
	包括	冷料供给系统	套	1	
		骨料烘干加热系统	套	1	
		热骨料提升与筛分系统	/	1	
		称量系统	/	4	
		搅拌系统	额定生产能力 ≤500 t/h	1	
		粉料供应系统	套	1	
		沥青储存供应系统	套	1	
		导热油炉循环加热系统	2t/h	1	
		矿粉仓	100t	2	
		电控系统	套	1	
		气控系统	套	1	
2	装载机		辆	4	
3	沥青储罐	1个 300t, 5个 50t	个	6	
4	地磅	150t	个	1	

②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原辅材料	消耗量 (t/a)	储存量 (t/a)	来源
原辅材料	砂石料	19-26.5mm 碎石	20800	外购
		9.5-19mm 碎石	148000	
		4.75-9.5mm 碎石	58500	
		0-4.75mm 碎石	95500	
		小计	322800	
	沥青		8300	外购
	矿粉		8900	外购
	导热油		3	外购
	活性炭及过滤棉		0.1	外购
能源	水		1600	/
	电		12 万度	/

项目原辅材料性质表见表 2-4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基质沥青	基质沥青 (Base Asphalt) 是未经复杂改性处理的普通沥青, 主要通过直接方法 (如原油蒸馏) 获取, 性能指标相对较低。其核心用途是作为原料, 通过添加改性剂 (如聚合物、橡胶等) 生产改性沥青。本项目直接购买成品基质沥青和 SBS 改性沥青。
2	导热油	是《石油产品名词术语》中“热载体油”的曾用名, 用于间接传递热量的一类热稳定性较好的专用油品, 能在低蒸汽压下产生高温, 具有热稳定性好, 加热均匀, 调温控制准确, 传热效果好, 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闪点、燃点及自燃点均较高, 在使用温度及密闭状态下不会着火燃烧。

表 2-4-2 沥青性质表

标识	中文名：沥青			化学品俗名：/		
	英文名：Bitumen			英文名称：Dsphalt		
	组分：油分、胶质、沥青质			CAS 号：8051-42-4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黑色液体，半固体或固体。				
	沸点（℃）	<470	相对密度(水=1)	1.15-1.25		
	溶解性	不溶于水，不溶于丙酮、乙醚、稀乙醇，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等。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中等毒性	
	健康危害	沥青及其烟气对皮肤粘膜具有刺激性，有光毒作用和致肿瘤作用。我国三种主要沥青的毒性：煤焦沥青>页岩沥青>石油沥青，前二者有致癌性。沥青的主要皮肤损害有：光毒性皮炎，皮损限于面、颈部等暴露部分；黑变病，皮损常对称分布于暴露部位，呈片状，呈褐一深褐一褐黑色；职业性痤疮；疣状赘生物及事故引起的热烧伤。此外，尚有头昏、头胀，头痛、胸闷、乏力、恶心、食欲不振等全身症状和眼、鼻、咽部的刺激症状。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燃烧 爆炸 危险 性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燃烧性	可燃，具有刺激性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沥青烟。
	闪点(℃)	204.4	爆炸上限（v%）	/
	引燃温度(℃)	485	爆炸下限（v%）	30
	禁忌物	强氧化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储运条件与 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泄漏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③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5。

表 2-5 沥青产品配比表

产品名称	原料	用量/万 t	产量/万 t	备注
AC25 沥青混凝土	19-26.5mm 碎石	1.99	10.35	本项目设计产能直接来源于G59 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第五标段所需量，主线全长21.324km，产品不外售
	9.5-19mm 碎石	3.49		
	4.75-9.5mm 碎石	1.49		
	0-4.75mm 碎石	2.79		
	矿粉	0.20		
	沥青	0.39		
AC20 沥青混凝土	9.5-19mm 碎石	8.39	14.28	
	4.75-9.5mm 碎石	1.71		
	0-4.75mm 石屑	3.84		
	矿粉	0.28		
	沥青	0.06		
AC13 沥青混凝土	9.5-16mm 碎石	2.92	9.27	
	4.75-9.5mm 碎石	2.65		

	0-2.36mm 石屑	2.92		
	矿粉	0.35		
	沥青	0.43		
	合计		33.9	

三、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中部布置基质沥青储罐区及搅拌主楼，其西面为装卸设施、沥青烟气处理设施及事故池（初期雨水隔油沉淀池），北面为砂石物料存储区，南面为公用及辅助设施区（包括变配电及消防泵房联体建筑、消防水罐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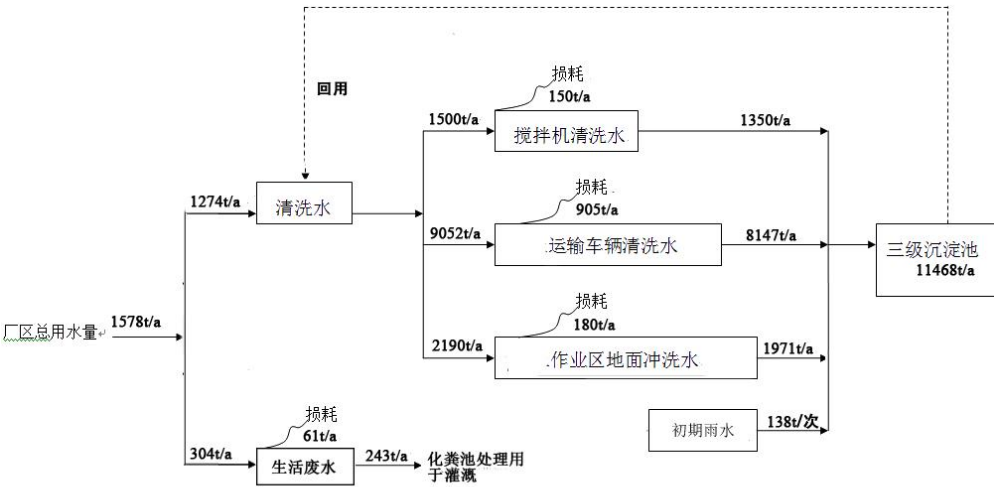
四、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员工如厕废水经依托城龙高速生活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水平衡图

3、供电

从城镇供电设施引入。

4、运输方案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新高速公路 K75~K76 左侧，南面 300m 即有已建村道道路

可直接通往高速公路及本项目地，原辅材料可通过省道，经由村道运至厂区，故无需新建施工或进厂道路。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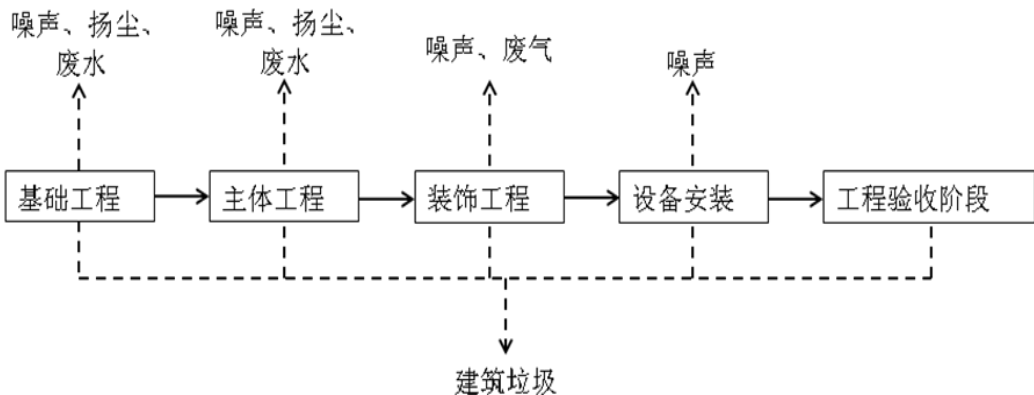
项目总人数为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 2 班 8h。

六、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6%。

表 2-7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类型	防治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气	沥青搅拌楼储罐及罐区储罐呼吸口连通收集管道，卸车槽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用冷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篷布、工棚、砂石料堆场密闭、传送带密闭等	80
2	废水	截流设施，初期雨水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4
3	噪声	消声器、基础减震措施	1
4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一般暂存间	1
5	风险	生产车间围堰、储罐区围堰，事故池，消防池	20
合计	/	/	14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 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护围挖土 利用挖土机等设备将施工地块内土层挖出暂堆于堆场或场地内其他空地。 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施工设备排放尾气（主要是 NO_x、CO 和烃类物等）；设备运行噪声。 ②基础框架制作 通过上一工序护围挖土，挖出基坑后，先用水泥沙浆将砖沿四周砌成地基护围基础。 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设备运行噪声。 ③填土夯实 在建设地护围挖土，然后进行地下工程施工，将软弱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作砂框，用平板振荡器夯实，再进行分层填土，然后用 10~12 吨的压路机分遍压碾，碾压时需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打桩利用打桩机将预制的钢筋混凝土桩打入地基，使其有一个牢固的基础，以消除地基的不均匀沉降，满足上部建筑的承载要求。 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施工设备排放尾气（主要是 NO_x、CO 和烃类物等）；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罐区和卸车台建设及环保设施的安裝，主体工程施工量较少，施工期较短，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及噪声。
------------	--

(二)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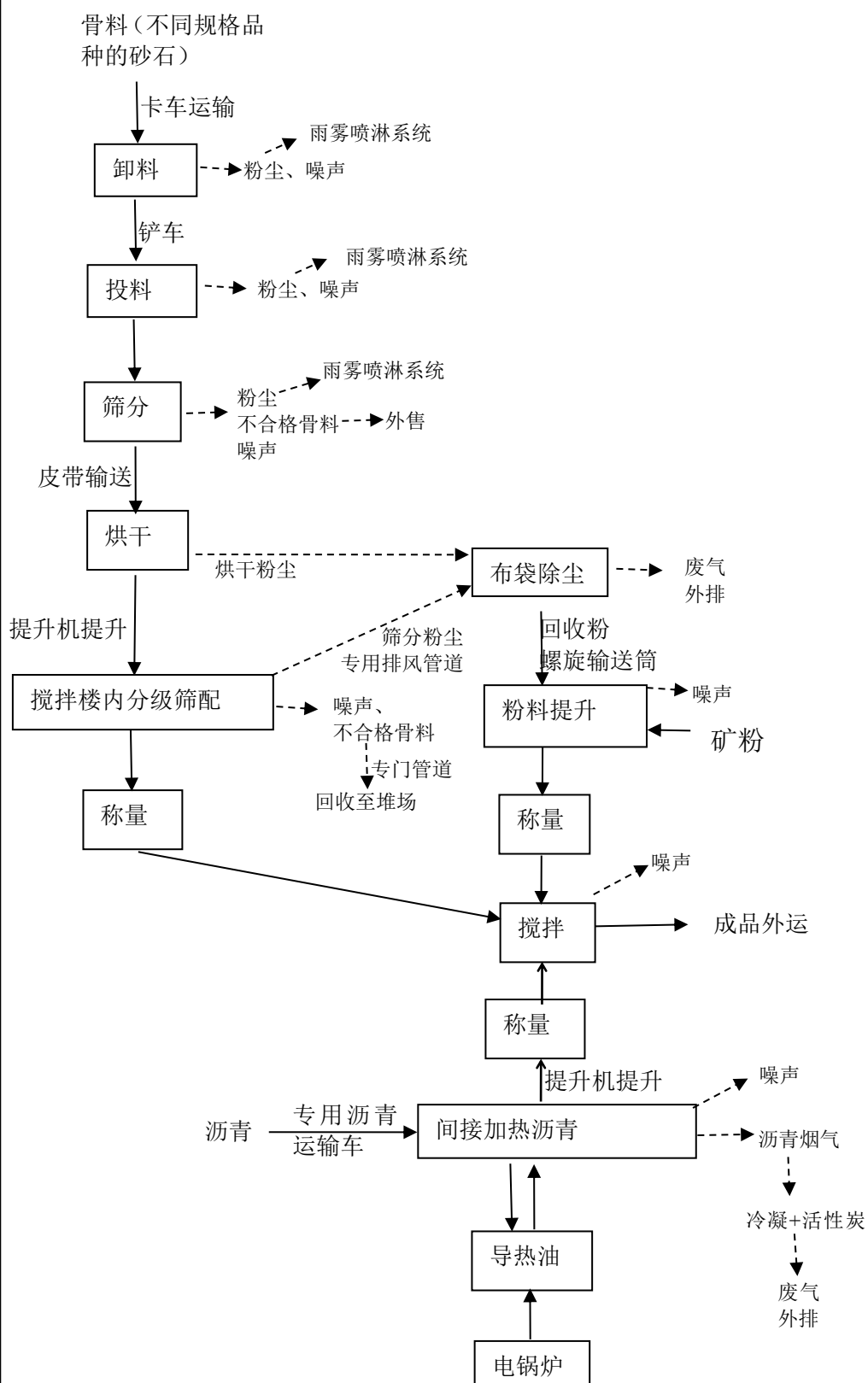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序说明：

本项目将砂石料烘干、筛分、计量，并加入适量的填充料（矿石粉），与热沥青液按一定配合比均匀搅拌成沥青混合料的设备，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工序，而后进入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中拌合即成成品。项目计量、配比等均使用电脑进行控制。

1.原料处理工段

①**沥青预处理流程：**本项目沥青原料外购进厂时，为液体状态，由专用沥青运输车（恒温槽罐车，恒温温度约为 130℃）运进，沥青运输车中沥青经重力作用从管道流入地面下沥青中转池，再经专用泵马上抽至沥青罐中储存，该转运过程为封闭状态，沥青中转池留有呼吸口，将沥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入密闭的沥青储罐中。生产作业时，使用导热油加热盘管（导热油盘管布设在沥青罐中，使用电加热导热油）将沥青间接加热至 170-200℃，再按一定的配合比由沥青泵输入沥青混凝土搅拌缸中与骨料混合拌合。

②**骨料预处理流程：**项目骨料主要为外购进的不同规格的砂石和矿粉，不同规格的砂石料经卡车运进后，分区堆置在料场，矿粉存贮于矿粉筒仓内。

项目生产作业时，使用铲车将相应规格的砂石送至冷料仓，再进行筛分，筛分出不符合规格的产品，集中收集，其余符合规格的产品通过皮带输送机自动进料。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与沥青混合搅拌前也要经过热处理。骨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入干燥滚筒（为逆流干燥方式，使用电加热），在其中不断加热，干燥滚筒不停转动，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温度至 160-200℃，含水率为 0.5%以下。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至分级筛分工序，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后送入搅拌系统，不符合规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由专门的出口排出，收集后送回至堆场；烘干筒、筛分系统均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工作，其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备（项目除尘设施为集装箱式大气反吹布袋式除尘器设施，是集重力除尘和布袋除尘为一体的除尘设备，前部为重力除尘，后部为布袋除尘，采用无纺布材质制作，耐 250℃高温，更换周期为 2-3 年）收集后，捕集的粉尘经螺旋输送带送入粉料圆筒仓作为原料进行生产；矿粉采用罐车运输进厂，经气

	力输送至矿粉筒仓内存储，生产时，经矿粉筒内的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粉料圆筒仓内后，再经计量进入搅拌系统。 2.搅拌混合工段 热沥青通过专门管道送至搅拌系统的搅拌缸内，与热砂石料进行搅拌，搅拌的整个过程均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搅拌完成后，再自落式卸出落入专用沥青混凝土运输车中外运，出料口温度为 110-17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现状采用常规点监测数据。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应调查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选择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收集隆回县常规监测点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监测数据表征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监测点：隆回县，位于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办公楼楼顶，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东南面，距离约 13km，考虑到相关地形因素的影响，空气监测站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监测数据有效性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规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4.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平均质量浓度	4（mg/m ³ ）	1（mg/m ³ ）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2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2024 年各污染物均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TVOC、苯并[a]芘，根据实地勘察结果，结合当地地形、气象条件及敏感点的分布情况，本项目在厂界下风向南面设置了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公司为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5 月 23 日。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111.535212	27.272698	TVOC	8h	0.6	0.0279-0.0390	6.5	0	达标
			TSP	24h	0.3	0.222-0.247	82.3	0	达标
			苯并[a]芘	24h	2.5×10 ⁻⁶	ND	-	0	达标

项目拟建地区域内 TSP、苯并[a]芘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的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东面 350m 为辰水，辰水位资江的一级支流。本次评价从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收集了邵阳市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环境质量月报，选择隆回县设有的常规监测断面的水质情况来反映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表 3-4 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单位:mg/L）

河流名称		辰水干流
断面名称		辰水入资江口
所在市州		隆回县
断面属性		省控
水质类别	2024年1月	Ⅱ类
	2024年2月	Ⅱ类
	2024年3月	Ⅱ类
	2024年4月	Ⅱ类
	2024年5月	Ⅱ类
	2024年6月	Ⅱ类
	2024年7月	Ⅱ类
	2024年8月	Ⅱ类
	2024年9月	Ⅱ类
	2024年10月	Ⅱ类
	2024年11月	Ⅱ类
	2024年12月	Ⅱ类
水质执行标准（GB3838-2002）		Ⅱ类

根据表内容可知，2024.1 月-2024.12 月辰水个常规监控断面及月份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最近居民点位于本项目北面 12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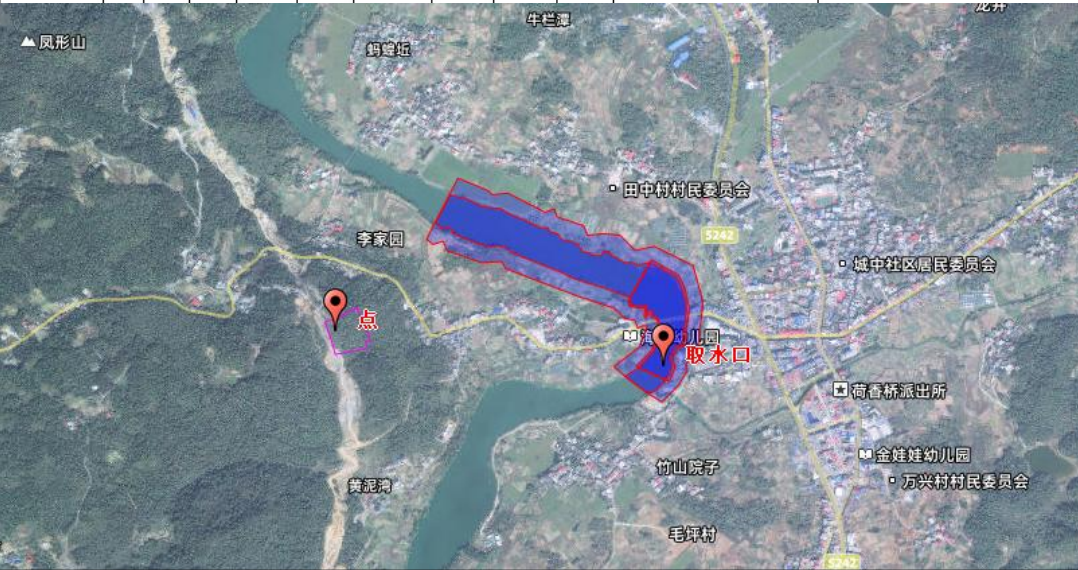
（四）生态环境现状

评价范围内主要植物为樟树、马尾松及观赏花草，主要动物为鸟类、鼠类、鱼类等。乡镇植物物种主要为松、杉、樟、橘、继木、狗尾草、蒲公英等，主要动物为家禽、青蛙、田鼠、蛇等。经现场勘查，土地利用现状为林地，主要植被为马尾松、灌木、杂草，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植物物种和古树，也未发现野生珍稀濒危动物种类，拟建地 1km 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

（五）饮用水水源地

本项目位于荷香桥镇，项目东面 360m 为隆回县荷香桥镇辰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隆回县荷香桥镇辰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隆回县荷香桥镇辰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邵阳市	隆回县	荷香桥镇	资江辰河	河流	荷香桥水厂	荷香桥镇	千吨万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039 县道大桥处至下游 3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游 840 米、下边界下延 7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60 米，不超过华星职业学校围墙（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沥青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沥青烟气、颗粒物、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3-8 生产废气排放标准值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筒</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tr><tr><th>排气筒 高度（m）</th><th>标准值</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5">沥青混凝土 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 rowspan="5">厂界监 控点浓 度限值</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r><tr><td>苯并[a]芘</td><td>0.3×10⁻³</td><td>15</td><td>0.05×10⁻³</td><td>0.008×10⁻³</td></tr><tr><td>沥青烟气</td><td>75</td><td>15</td><td>0.18</td><td>设备不得有明 显无组织排放</td></tr><tr><td>颗粒物</td><td>30</td><td>15</td><td>-</td><td>-</td></tr></table> 2、水污染物： 本工程废水均得到有效利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 2019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 高度（m）	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沥青混凝土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监 控点浓 度限值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苯并[a]芘	0.3×10 ⁻³	15	0.05×10 ⁻³	0.008×10 ⁻³	沥青烟气	75	15	0.18	设备不得有明 显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30	15	-	-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 高度（m）	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沥青混凝土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监 控点浓 度限值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苯并[a]芘	0.3×10 ⁻³	15	0.05×10 ⁻³		0.008×10 ⁻³																																							
	沥青烟气	75	15	0.18		设备不得有明 显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30	15	-		-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燃烧，废水均得到有效利用不外排。故大气污染物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78t。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场地、设备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 (1) 施工场地及设备冲洗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机械冲洗、机械设备跑、冒、滴、漏等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石油类，污水量小，泥砂含量高。本项目场区内设置三级沉淀池、隔油池，项目建筑施工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 (2) 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的控制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污染，预计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污染，预计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不复存在。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地基开挖、场地平整时造成土壤裸露，建筑材料运输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如遇干旱无雨天气，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影响范围一般为 150m 左右，扬尘量与风速直接相关。 为了减少施工期扬程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根据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邵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邵市办字【2018】1 号）规定，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建筑工地周边做到 100%设置围挡。 ②场地内裸露黄土要采取洒水、防尘布苫盖等有效防尘措施，要做到
-----------	--

	100%覆盖，保证施工工地环境整洁。 ③施工工地工程车出入口必须设置洗车平台、洗车池等，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做到车辆离场 100%冲洗。严禁车轮带泥、车厢肮脏货运车进入城区道路。 ④施工场地要求做到 100%硬化，工程车出入口道路硬化不少于 30 米。 ⑤在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天气，应及时洒水压尘，做到 100%湿法作业。 ⑥工程完工后，及时完成渣土清理工作。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粉尘将得到有效控制，预计场界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leq 1.0\text{mg}/\text{m}^3$），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机械设备尾气 机械设备尾气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因此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经过大气扩散后，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评工程分析，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废气量较小，且场地较为开阔，通风较好。建设方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减少到最低程度，且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结束后影响逐渐消失。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和施工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值约在 80~85dB(A)之间。为了减轻项目施工噪声作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工序，中午休息，夜间禁止施工，各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全部安排在昼间（7:00 至 22:00）施工。 ②尽量对高噪声源进行隔声处理，严格控制各种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 ③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各类材料，经公路以卡车运输，运输路线旁分布有
--	--

	居民住宅，繁忙的公路运输引起的噪声会对沿途居民的生活、工作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为减少噪声影响，过往车辆在途经环境敏感点时应限速行驶和禁止鸣笛。 项目合理施工，加强防范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噪声可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本项目施工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不会对其产生长期不利影响，且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弃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为道路工程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切割边角料、钢筋、废弃模板、电焊固废等，集中收集后，能回用的回用于填方，不能回用的交由渣土部门集中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弃渣 本项目开挖土地时产生少量土方，根据本项目产生的挖方填埋至项目的低洼处，根据施工方案可知，项目挖方 5335m³，填方 5968.83m³，同时为了安全，项目在场址东北面设置挡土墙，项目在进行土方回填的过程时应该及时压实，减少二次扬尘污染，故本项目无弃渣外运。 (3) 表土：项目表土一般为土壤表层 20cm，故本项目表土约 4000m³，暂存于高速公路设置的排土场内，后续用于生态修复及土地复垦。 (4)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及时收集后，外运，交由当地乡镇环卫管理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沉淀池等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清理地表植被，平整场地造成生态破坏。
--	--

(1) 对植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施工过程需要清理地表植被，将破坏区域内植被，施工过程将彻底改变项目拟建地的土地利用现状，对评价区域内生物量和生产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施工期破坏植被面积为植被主要为马尾松、灌木、杂草等，未发现珍稀保护植被。项目评价范围内植被单一，覆盖率较高，建设单位已征求林业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意见，建设单位缴纳植被异地补偿费，施工期清除的植被由林业部门组织进行异地补偿，因此，项目建设对其区域内的植被影响是小范围且在区域可以承受的范围内的，建设破坏的植被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物种和生态功能产生较大影响；

参照国内相关植被生物量测算研究结果，根据施工期占地面积估算评价区不同植被类型单位面积生物量指标。各类型植被的面积统计数据为基础，估算施工期占地面积内植被生物量损失，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施工期破坏植被生物量损失表

生物量指标 (t/hm ²)	施工期扰动面积 (hm ²)	损失生物量 (t)
27.86	2	55.72

(2) 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对动物的影响主要是项目占地会侵占部分动物栖息地，破坏部分动物觅食区，干扰其正常的生命活动，项目所在区域未见野生珍稀保护动物和濒危动物，主要是适应耕地和居民点的常见种类如青蛙、田鼠、蝙蝠、蛇、喜鹊等，故工程建设虽然对一定范围内的野生动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其可以迁移项目周边地方栖息和活动，因此，工程建设不会对其种群数量产生明显影响，更不会改变其种群结构。

(3) 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地表开挖将加重当地水土流失强度，在地面坡度较大或地质构造不良地段，开挖后造成开挖面及填方处边坡裸露，易被雨水冲刷产生崩塌、滑坡；施工区域沙、石、土裸露地表，遇降雨，特别是暴雨季节，施工区域泥沙物质随地表径流汇集至附近低洼处，从而形成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期由于植被破坏，造成区域水土流失，根据水土流失预测计算公式可计算出项目在施工期水土流失量，具体预测如下。

①预测计算公式及参数

水土流失量预测计算公式：

$$W = \sum_{j=1}^3 \sum_{i=1}^n F_{ji} \times M_{ji} \times T_{ji}$$

式中：W—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t；

i—预测单元，项目造成水土流失区域主要集中在养殖区和生活区，i=1；

j—预测时段，1，2，3，指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

F_{ji}—某时段某单元的预测面积，km²，项目施工期扰动面积 0.02km²；

M_{ji}—某时段某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此处取原生值 500 t/km²·a，扰动后取 10000t/km²·a，恢复后按 1000 t/km²·a 计；

T_{ji}—某时段某单元的预测时间，a。

②预测时段确定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应对其施工建设期的水土流失进行预测，并根据扰动地貌的特征对运行初期进行一定时段的分析。拟建项目预测时段见表 4-2。

表 4-2 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 单位:年

施工期	植被恢复期
0.2	2.0

③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式及其参数，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按 10000t/(km²·a)计，绿化设施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侵蚀模数按 1000t/(km²·a)计，故新增水土流失量约 40t。项目在施工单位优化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强化水土保持意识，认真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禁止乱挖乱弃，要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等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区域水土流失影响时间较短、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其影响是暂时的，随着项目施工期的结束，影响消失。为保护项目所在地环境在项目施工期不受严重影响，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设置有大气专项评价，详细分析内容见专项评价章节。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工程分析以及上述估算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颗粒物、沥青烟气收集，再通过排风机将废气引入冷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颗粒物、沥青烟气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的限值要求。 通过专项评价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在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之后，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表水 ①搅拌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a 搅拌机清洗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本项目有 1 台搅拌机，每次冲洗水 5t/d 计算，冲洗水产生量 15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其废水产生量为 4.5t/d(1350t/a)。 b 运输车辆清洗水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33.9 万 t，其运输量平均为 928t/d，1 辆运输车 1 次运输量最大为 50t，故运输车辆需 18 辆/d，同时运输原辅料约为 32.28 万 t/a，881t/d。每辆货车载重量为 20t，则所需载重车为 44 辆。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车辆冲洗水量大致为 0.4t/辆次，因此每天产生冲洗水约 24.8t，年产生量约为 9052t，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其废水产生量约为 22.3t/d(8147t/a)。 ②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	--

	本项目搅拌工作区面积约 600m²,其冲洗水量按 1.0t/100m²·d 计算, 该部分用水量为 6t/d (2190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 其废水产生量为 5.4t/d(1971t/a)。 ③初期雨水收集 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892(1+0.67\lg P)/t^{0.57}$ $Q=\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暴雨强度, L/s.公顷; P——重现期, 取 1; t——降雨时间, 取 30min; Q——雨水流量, L; Ψ——径流系数, 取 0.6; F——汇流面积, 20000m²。 经计算得暴雨强度为 128.35L/s.公顷, 汇水面积内的雨水流量 Q 为 154.02L/s, 则 15min 初期雨水量为 138m³/次(一年计 180 天),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截流设施, 厂区内初期雨水通过地面截水沟进入隔油沉淀池内(190m³), 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生活废水: 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 2020 (DB43/T388-2020), 用水量取 38t/人·年, 员工 8 人, 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43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浓度为: COD, 350mg/L; BOD₅, 200mg/L; NH₃-N, 35mg/L; SS, 220mg/L。 生活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员工不在项目地内住宿, 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 本项目利用高速公路生活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为减小废水外排风险, 项目应对化粪池采取铺垫防渗膜、防水涂料等防渗措施, 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 同时建设方应加强管理, 防止废水外溢。 生产废水可行性: 本项目在厂区四周设置有排水沟, 连接至沉淀池内, 设置沉淀池容积为 6m*8m*4m (190m³), 可足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初期雨水, 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可回用于生产中, 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 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项目废水进入
--	---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措施可行。

(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117、非金属制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为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采取雨污废分流排水体系；对厂区所有生产、储存区防渗地面进行硬化，并设置围堰，对危废间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因此，不会对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车辆噪声。项目的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处理方式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X	Y	Z						
1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装载机	4	-	-	-	75-85	/	24h	-	-	-
2		锅炉	1	85	40	-	80~85	减振、物品隔离	24h	-	-	-
3		搅拌系统	1	80	20	-	65-75	减振、物品隔离	24h	-	-	-
4		空压机	1	70	50	-	85~90	减振、物品隔离	24h	-	-	-
5		提升机	1	50	50	-	80~85	减振、物品隔离	24h	-	-	-
6		风机	3	80	25	-	85~90	减振、物品隔离	24h	-	-	-
7		烘干炉	1	85	30	-	65~75	减振、物品隔离	24h	-	-	-

1、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外等效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半自由声场）

$$L_p(r) = L_w - 20\lg(r) - 8$$

式中：L_p（r）——距等效声源 r（m）处的声压级，dB；

L_w——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与等效声源的距离，m。

②多个室外等效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式中：L_{pt}——预测点处的总声压级，dB；

L_{pi}——预测点处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

n——声源总数。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①合理布局，利用构筑物隔离削减噪声。

②固定噪声源破碎机、风机和泵等产噪声设备设置有减振支座。

3、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最近居民点距离 120m，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夜间不进行生产。预测结果如下：

表 4-4 运行期设备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项目东厂界	项目南厂界	项目西厂界	项目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45.04	34.93	45.04	34.93

由上表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及通过距离衰减后，营运期的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投产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项目周边居民较少，最近居民距离为 120m，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营运期噪声对外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预计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可达到相关标准。

4-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外 1m	一季一次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使用导热油作为沥青加热时的热交换介质，导热油储存在导热油炉的高低位储罐，导热油使用一定年限后稳定性会降低，易产生结焦现象，更换周期为5-8年，本项目属于高速公路临时工程，施工周期不会达到5年，一般不会产生废导热油。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沥青：本项目储运、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沥青，产生量取0.1%约8.3t/a，可回用于生产。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冷料筛分出的不合格产品较少，搅拌楼中振动筛分离下来的不符合规格的骨料约为0.1%，约321.9t/a，布袋收集粉尘约31.86t/a。

③项目初期雨水采用沉淀池处理，沉淀池中沉积沉渣量约为0.5t/a，可回用于生产。

④废包装袋：本项目在产品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1kg/a，此部分废料可回收利用，一般固废代码为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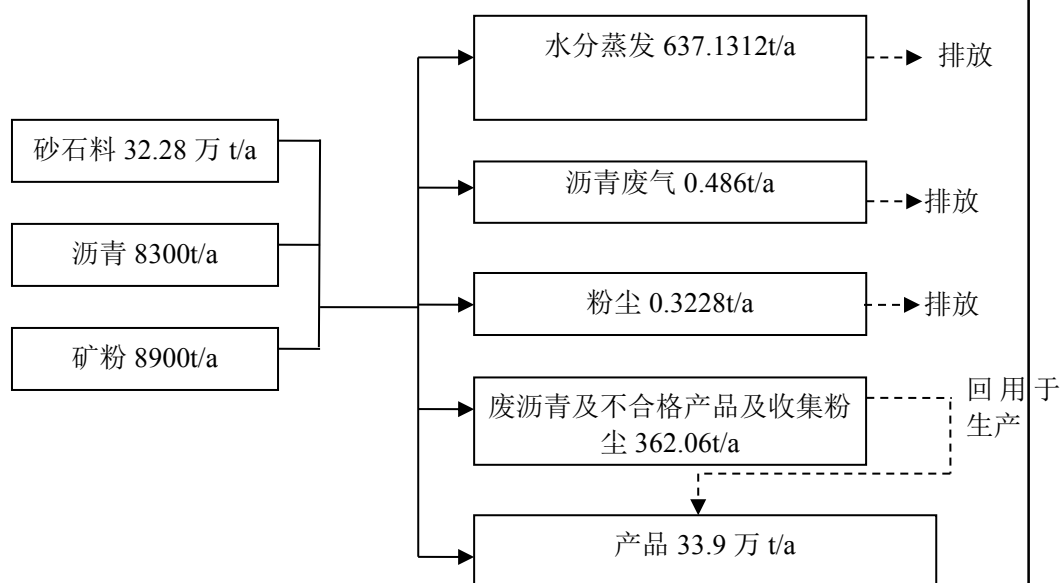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物料平衡图

(2) 危险固废

①项目活性炭/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具体可根据生产中实际废气处理饱和度和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影响处理效率）。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65kg/kg，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0.156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属于非特定行业中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其危险废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																																																				
②项目内生产机器设备维修会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机油产生量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含油抹布产生量为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产生的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收集于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员工8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4kg/d、0.4t/a，在厂内设置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4-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th><th>数量（t/a）</th><th>废物类别/代码</th><th>废物属性</th><th>处理方式</th></tr><tr><td>1</td><td>废沥青</td><td>8.3</td><td>309-001-49</td><td>一般固废</td><td>企业回收利用</td></tr><tr><td>2</td><td>不合格骨料及布袋收集粉尘</td><td>353.76</td><td>309-001-99</td><td>一般固废</td><td>回用</td></tr><tr><td>3</td><td>沉渣</td><td>0.5</td><td>309-001-99</td><td>一般固废</td><td>回用</td></tr><tr><td>4</td><td>废包装袋</td><td>0.1</td><td>309-001-07</td><td>一般固废</td><td>委托环卫部门处理</td></tr><tr><td>5</td><td>废活性炭及过滤棉</td><td>0.1</td><td>900-039-49</td><td>危险固废</td><td rowspan="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tr><td>6</td><td>废机油</td><td>0.02</td><td>900-214-08</td><td>危险固废</td></tr><tr><td>7</td><td>含油抹布</td><td>0.002</td><td>900-041-49</td><td>危险固废</td></tr><tr><td>8</td><td>生活垃圾</td><td>0.4</td><td>/</td><td>/</td><td>委托环卫部门处理</td></tr></table>	序号	类别	数量（t/a）	废物类别/代码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废沥青	8.3	309-001-49	一般固废	企业回收利用	2	不合格骨料及布袋收集粉尘	353.76	309-001-99	一般固废	回用	3	沉渣	0.5	309-001-99	一般固废	回用	4	废包装袋	0.1	309-001-07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0.1	900-039-49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机油	0.02	900-214-08	危险固废	7	含油抹布	0.002	900-041-49	危险固废	8	生活垃圾	0.4	/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序号	类别	数量（t/a）	废物类别/代码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废沥青	8.3	309-001-49	一般固废	企业回收利用																																															
2	不合格骨料及布袋收集粉尘	353.76	309-001-99	一般固废	回用																																															
3	沉渣	0.5	309-001-99	一般固废	回用																																															
4	废包装袋	0.1	309-001-07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0.1	900-039-49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机油	0.02	900-214-08	危险固废																																																
7	含油抹布	0.002	900-041-49	危险固废																																																
8	生活垃圾	0.4	/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建设项目需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房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房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或者回用。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要求，项目在辅助用房内设置一个危废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a.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f.危险废物必须分区堆放，必要时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不同类别的标签。 g.本项目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记录，建立台账系统，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	--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D、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b.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c.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d.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接受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通过落实以上要求、措施，项目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划分为生态影响型与污染影响型，本项目为沥青拌合站生
--	--

产，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

(1) 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附录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沥青拌合站生产，为III类项目。

(2) 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可知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00m^2 ，属于小型规模。

(3) 敏感程度划分

判别依据见表4-5。

表 4-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疗养院、养老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山林，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4-6。

表 4-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类别为III类，敏感程度为较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主要土壤环境影响表现在生产过程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气和

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沉降影响，以及储存、使用过程入渗途径影响，针对以上可能影响过程，在占地范围内采取硬化、防渗防漏措施，厂区周边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减少大气沉降的影响，同时，针对入渗途径影响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具体为：罐区、危废暂存间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设置围堰或不锈钢托盘托底。建设方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管理，从多方面降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综上，评价认为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物以及噪声对周边地区动植物具有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根据历史资料和本次调查，该项目区域野生动物多为当地的常见种类，稀有程度低，野生动物主要为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和哺乳类四大类，很少有野生动物聚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

本项目噪声会让多数动物自行移走，周围林木面积留有野生动物自行迁走的广阔环境，同时项目区域没有大型的野生动物群落，分布的野生动物基本上都是山区的广布种类，适应性和抗干扰能力较强，故对动物生态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建设对该区域的动物多样性影响不大，对周边动物生态影响时间持续到服务期满后结束。

（2）对植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过收集后循环使用，由于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排放的污染物较小，故对植物的影响较小。

（3）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地表开挖将加重当地水土流失强度，在地面坡度较大或地质构造不良地段，开挖后造成开挖面及填方处边坡裸露，易被雨水冲刷产生崩塌、滑坡；施工区域沙、石、土裸露地表，遇降雨，特别是暴雨季节，施工区域泥沙物质随地表径流汇集至附近低洼处，从而形成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期由于植被破坏，造成区域水土流失，根据水土流失预测计算公式可计算出项目在施工期水土流失量，具体预测如下。

①预测计算公式及参数

水土流失量预测计算公式：

$$W = \sum_{j=1}^3 \sum_{i=1}^n F_{ji} \times M_{ji} \times T_{ji}$$

式中：W—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t；

i—预测单元，项目造成水土流失区域主要集中在养殖区和生活区，i=1；

j—预测时段，1，2，3，指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

F_{ji}—某时段某单元的预测面积，km²，项目扰动面积 0.02km²；

M_{ji}—某时段某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此处取原生值 500 t/ km².a，扰动后取 10000t/km².a，恢复后按 1000 t/ km².a 计；

T_{ji}—某时段某单元的预测时间，a。

②预测时段确定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应对其施工建设期的水土流失进行预测，并根据扰动地貌的特征对运行初期进行一定时段的分析。拟建项目预测时段见下表。

表 4-16 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 单位:年

营运期	植被恢复期
0.42	2.0

③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式及其参数，土壤侵蚀模数按 10000t/(km²•a)计，绿化设施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侵蚀模数按 1000t/(km²•a)计，在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 124t。原生水土流失量约 80t，故新增水土流失量约 44t。项目单位应强化水土保持意识，认真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措施对区域水土流失进行治理，对区域水土流失影响时间较短、影响不大。

(4) 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基础设施建设占用土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公顷，主要为林地，对原地形地貌、植被产生了破坏。对土地的主要损毁方式为压占及挖损，涉及土地类型主要为乔木林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公益林。项目用地主要包括沉淀池、截排水沟、项目地等。 待项目拆除后，将对场地内的土地进行生态恢复，一般2~3年（对于草地）或3~4年（对于灌丛林地）内基本上可恢复原有的土地利用功能。 生产期对局部地区土地利用类型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土地整治相关措施的实施，这种影响会不断弱化，对土地利用整体影响较轻。 （5）生态系统完整性影响分析 项目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是工程前期活动引发的环境问题，如工程建设的基础开挖等。项目尽量征用闲置地、山地，尽可能少占林地和耕地，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山体植被的破坏，维持现有景观的完整性。服务期满后采取复垦的方式进行生态恢复和治理，植被可得到自然恢复或人工恢复。 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不仅表现在群落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还表现在大区域斑块之间的连通性。项目生态系统的连通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地处山区，开发较少，生态系统自身的连通性较好，各种植物之间间距不大，没有出现较大的裂痕，有利于物种间的接触和优势互补，不会出现大的落差，物种间也不会产生较大差异。这对整个生态系统向良性发展是有利的。 2）在项目建设后，由于树木的砍伐和土方的开挖，会在一定程度上破坏土壤、生态系统间的联系，连通性变差。生态系统一旦被破坏，就很难依靠别的生态系统的补给恢复，因此只有在开采时同步进行生态恢复和治理，才能使连通性得到较好的改善，生态环境才能朝着良性方向发展。 项目地处隆回县荷香桥镇，区域植被覆盖率高，各斑块间连通性较好。项目在服务期满后进行生态保护和恢复，对场地及时复垦绿化，因此项目对区域生态系统及景观的破坏较小。 （6）景观影响分析
--	--

	项目建设将会使原地貌以及植被遭受破坏，项目建设占地将会使原有的自然景观类型发生变化，与周边景观形成不协调性。 (7) 生态价值损失 生态系统对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支撑作用主要体现于直接的生产价值。项目建设将直接导致所在区域植被破坏和生物消失，各类具有经济价值的生产力和生物资源也随之消失，同时，项目建设也可能使得周边生态系统简化，物质循环受阻，系统稳定性降低，造成资源损失和生物生产力降低。生态系统除直接的生产价值外，更多的是提供间接的环境服务功能。主要有植物的光合作用调节碳氧平衡、涵养水资源，通过水分涵养和调蓄作用缓解极端水情，消洪补枯润防旱抗旱，通过植被保持土壤，防治土壤侵蚀，通过树木阻挡防风 and 植被固土固沙，起到防止土地沙化的作用；通过空间阻挡、蒸腾水分、改善下垫面，改善小气候，增加降雨量；通过植物吸尘、滞尘、吸收分解污染物和释放氧气、杀菌物质，以净化空气和水体等；生态系统是很多生物生存的基础，对维持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项目建设中植被清除等均可能对上述生态系统环境服务价值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工程作业过程中需积极主动的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减少不必要的土地占用，做好水土流失及山体滑坡等生态及地质灾害防护措施；妥善处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服务期满后积极对项目地进行复垦。企业需委托专业资质公司编制了《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服务期满后严格落实复垦方案，降低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7) 生态恢复 本项目属于临时工程，在新新高速公路完工后对本项目进行拆除并进行生态恢复，加工区及各类设施将拆除，项目退役后，开发场所景观与自然景观不相协调，应对其平整，恢复植被以减轻对自然景观的影响。环评要求本项目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了《生态修复报告》，主要要求为： ①做好场地建设工程的表土剥离、堆放工作，并为后期治理工程预留足
--	---

	够耕植土。 ②做好场地排水工作。项目的建设造成了地表植被破坏和土层松动，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③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复垦对象为建构筑物、加工场地除少量保留用于林业管护外，其余均予以复垦、复垦土地类型为林地。具体方案如下：对复垦为林地的场地进行植树恢复植被。根据本项目区及区域生态植物生长情况，乔木树种选择：优选本土树种杉树、马尾松、樟树（均带土球），苗高 1m 以上；灌木树种选择：杜鹃或冬青，苗高 0.3m 以上；乔木的株行距 2.0m×2.0m，树坑大小为 0.5m×0.5m×0.5m；灌木的株行距 2.0m×2.0m，在乔木行中间栽种。植树全部采用穴状（圆形）整地栽植，幼苗为带土球大苗，采用列植方式进行栽植。坑栽完毕后，再在表面土壤上撒播草籽（30kg/hm²），并用水浇湿。 ④开展植被重建工作。在复垦的林地上栽种适宜当地生长的乔木、草馆和藤本植物，保证成活率大于85%；排土坝、截水沟、拦渣坝等边沿宜草则草，宜树则树。植被重建选用耐旱、耐贫瘠、速生、固土能力强、攀爬能力强、四季常绿的品种，如马尾松、长春藤、爬山虎等。 经相应生态治理措施后，项目拆除后在短时间内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当植被生长茂盛后，不良影响可以彻底消除，从而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建设造成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 如不落实复垦计划，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对场地进行生态恢复，则对当地区域带来的环境影响将是相当严重的。其主要的环境问题有植被破坏造成的水土流失、改变土地利用方式对地貌景观的破坏。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拟建地不属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或生态敏感区域，工程影响范围不大，通过采取相应生态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对生物群落影响相对较小，生物量、物种多样性减少轻微，绿地数量略有减少，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分布不均，连通性变差，但区域环境总体理化性质变化不大，项目所在地周围生态环境相对稳定，因此，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

7、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收的水平。

（1）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厂区设置有沥青储罐、导热油罐，如果发生泄漏事故，将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污染，遇到明火则会发生火灾并产生有害气体污染环境空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风险源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沥青等以及厂区内可燃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工程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表所示。

表 4-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t）	临界量（t）	Q	临界量确定依据
导热油	3	2500	0.0012	HJ 169-2018 附录 B
沥青	440	/	/	
合计	/	/	0.0012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事故分析

A. 泄漏事故

以下种情况都可引发沥青罐、导热油罐泄漏事故：

①罐体是储运系统的关键设备，也是事故多发部位。如罐体变形过大、腐蚀过薄甚至穿孔、焊缝开裂、浮盘倾斜、密封损坏等都是有可能引发沥青、导热油泄漏事故。

②由于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储罐出现“冒顶”事故，储存介质外溢而引发沥青、导热油泄漏事故。

③在生产过程中作业不慎时产生的“跑、冒、滴、漏”现象也可引发沥

	青、导热油泄漏事故。 B.火灾事故 储料罐的泄漏基本事件的结构重要度最大，但火源的存在地基本事件也应同样重视。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火灾事故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沥青储罐、导热油罐、管道阀门和泵为主要火灾危险设备，若由于维护不当出现故障，造成高温沥青、导热油的大量泄漏，再遇到明火源可能导致火灾。 ②由于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生产过程中出现“冒顶”事故，沥青、导热油外溢，遇到火源易引起火灾燃烧事故。 本项目火灾事故风险主要有可能是沥青、导热油泄漏事故造成的，若有妥当的控制手段，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C.事故性排放 项目除尘装置、沥青烟净化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混合废气和沥青烟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将造成严重影响。为减少混合废气和沥青烟事故性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除尘装置、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应与生产工艺紧密结合，一旦除尘系统或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应停止相应环节生产。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除尘设施、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的维修和管理，以保证其有较高的除尘效率和吸附效率。 废水事故排放影响：站内冲洗废水经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一般情况下不会引起废水事故排放风险，但是不排除因人为或机械故障导致隔油沉淀池内的含油废水满溢，故存在一定含油废水事故排放风险。 项目沉淀池一般设计存够存量，一般不会出现泄漏事故。站内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经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一般情况下不会引起废水超标排放风险事故，但是不排除因人为或机械故障导致隔油沉淀池内的清洗废水满溢，考虑到项目东面为辰水，存在饮用水水源地，项目区雨污分流，厂区内设置有 1 个沉淀池（200m³）、1 个事故池（100m³），废水泄漏一般
--	---

引流至沉淀池及事故池内，不会流出场外，对东面 360m 饮用水水源地影响较小。

（3）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对策

①项目建设应保证建造质量，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②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防火防爆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严格按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③要配备齐全的消防及防毒器材，包括消防灭火器、砂袋等应急物质。定期培训，使职工对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泄漏应急措施有基本了解；

④防止跑冒滴漏，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逸出。对有压力的设备，在操作过程中要防止压力容器压力过高引起设备爆炸。在生产车间内储罐、沥青、导热油罐四周建设围堰，地面为硬化地面，应避免泄漏的导热油、沥青污染土壤、水体；

⑤储罐应配有遮阳设施，防止曝晒；沥青罐、油罐区应设环形消防道路，以满足发生事故或进行维护时的交通需求；沥青储罐、导热油罐应做好防雷工作；

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其正常高效运行，并及时更换活性炭纤维，出现废气设施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

⑦项目建设单位应把安全生产、防范事故工作放在第一位，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经常检查安全生产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强化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责任感，使生产操作人员熟记各种工艺控制参数及发生事故时应急处理措施。

（4）一般事故处置方案

检察人员一经发现储罐、管线、阀门、管件发生泄漏、跑冒时，应迅速做好如下工作：

	①立即停止输转和接卸作业，关闭作业阀门； ②项目业主单位负责人应迅速安排组织进行自救，通知消防队赶到火场后，依据公司制定的消防灭火应急预案有序实施；在不能控制的情况下，向外部求援，将受伤人员撤离到现场安全区域，对伤员做必要的救护工作，待医务人员赶到后再做专业性急救或送去当地医院； ③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泄漏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 ④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⑤事故救援解除后，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要及时组织恢复事故影响区域的正常秩序。根据有关规定和上级指令，确定是否恢复生产，同时要积极配合上级安全领导小组及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及处理工作。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苯并[a]芘、沥 青烟气、颗粒 物	冷凝+过滤棉+活 性炭吸附+15m 排 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并芘	密闭、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区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农肥综合利用
	厂区	初期雨水、生 产废水	截流设施,隔油沉 淀池	综合利用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绿化隔声,消声、 基础减震等措施	GB12348-2008 的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雨污废分流排水体系;在建设时对全部地面进行硬化;站 内场地平整,不滞留渍水;厂房内地面及化粪池全部进行防渗处理。储罐 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设置围堰。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的建设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及配套的雨水 沟;场地及时硬化或绿化处理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沥青储存及改性生产,主要发生的风险事故有: ①在原料(沥青和导热油等)储存过程中发生泄露; ②泄露物质接触明火或遇到静电发生火灾爆炸; ③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绝大部分为可燃、易燃物质,当遇高温或明火的条件 下极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④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故障或效率降低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为了减小事故的概率以及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将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 储存、生产防范措施			

	①要求厂方加强对沥青等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设置防火标示牌，室温应在 35℃ 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 ②根据消防及安全评价要求，加强对沥青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在生产车间内改性剂乳化储罐、沥青罐区、导热油罐四周建设围堰。 ③为避免物料泄露引起的周边河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在装车台周边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 ④企业做好地面防渗工作，设置完善的下水道系统及事故处理池，保证各单元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集中到事故池，以便集中处理。 ⑤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和对工人进行培训上岗，使其熟知沥青的物料性能及防范应急措施。 ⑥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严格按照安全评价要求进行建设和风险防范，切实做到安全生产。 2) 防渗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一般防渗区域如生产区、储罐区采用防渗混凝土。 ②项目的原料库房、储罐区及危废暂存间，应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设计和建设，储存危险品处的地面及四壁均应做防雨、防渗、防漏处理，设置围堰，防止危险品渗漏对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各类危险废物采取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设立专用危险废物暂存点；分类存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暂存点的地面作防渗防漏处理，暂存点周边设置围堰。危险废物统一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应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 本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进行综合管理。管理机构着重环境管理制度、计划的设立、修改与监督执行，加强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和能力的培训及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监测工作的组织，确保环保资金的到位。建立环保管理台帐并定期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审核。 2、环境监测 (1)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承担。同时，

	公司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主动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 （2）环境监测采样、样品保存和分析方法应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等有关规范执行。 （3） 建设单位应加强场区“三废”达标排放和场区环境质量的监控。
--	--

六、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篇章

1 总则

1.1 项目由来

本项目为沥青拌合站，沥青加热过程中会产生苯并[a]芘等废气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特制定本环境大气专项评价报告。

1.2 工作任务

通过调查、预测等手段，对项目在建设阶段、生产运行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的程度、范围和频率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为项目的选址选线、排放方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与预防措施制定、排放量核算，以及其他有关的工程设计、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等提供科学依据或指导性意见。

1.3 工作程序

第一阶段。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有关文件，项目污染源调查，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评价因子筛选与评价标准确定，区域气象与地表特征调查，收集区域地形参数，确定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等。

第二阶段。主要工作依据评价等级要求开展，包括与项目评价相关污染源调查与核实，选择适合的预测模型，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或补充监测，收集建立模型所需气象、地表参数等基础数据，确定预测内容与预测方案，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工作等。

第三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明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等。

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路线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路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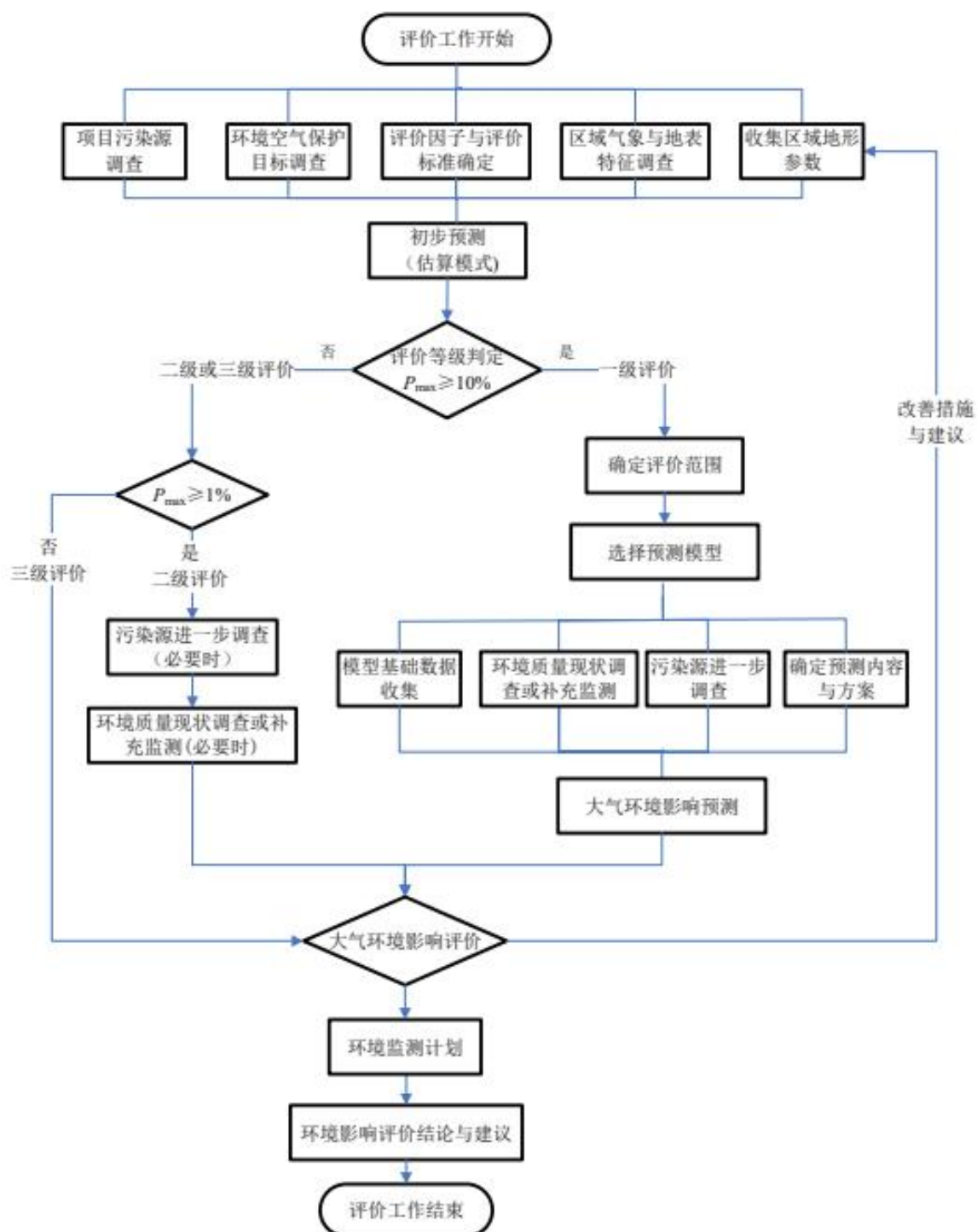


图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2、大气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的确定

2.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所有工序使用电加热，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搅拌、储罐区的挥发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沥青烟气、苯并芘、颗粒物。评价因子包括有非甲烷总烃、沥青烟气、苯并芘、颗粒物。

2.2 评价标准确定

沥青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沥青烟气、颗粒物、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1 生产废气排放标准值要求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苯并[a]芘	0.3×10^{-3}	15	0.05×10^{-3}		0.008×10^{-3}
	沥青烟气	75	15	0.18		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

2.3 污染源分析

（1）烘干粉尘

本项目烘干过程中物料随烘干机翻动会产生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产污系数可知，烘干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1kg/t 原料，本项目烘干物料约 32.28 万吨/年，产生量约 32.28t/a，烘干后的粉尘进入布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效率取 99%，则烘干产生的粉尘排入大气环境的量为 0.3228t/a，排放速率为 0.036kg/h。

（2）沥青生产废气

沥青在不作业时不加热，处于凝结状，基本无沥青废气挥发。只有需要进行生产或运输时，为使得沥青具有流动性，才对储罐进行预热。故项目产污环节主要为沥青搅拌生产，沥青运输，产污设施为储罐区储罐、生产车间储罐以及卸车槽。

项目沥青生产及产品运输过程中，加热沥青会产生废气，主要成分为沥青烟气、非甲烷总烃和苯并[a]芘。沥青烟气、苯并芘其产污系数参考《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

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 年 12 月出版）及《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 年 8 月出版），每吨沥青在加热过程中沥青烟产生量为 56.25g/t；石油沥青中苯并[a]芘的含量为 0.1~27ppm，本项目按照 27ppm 计，则每吨沥青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约 0.002g 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参考《壳牌沥青手册》（壳牌大中华集团，1995 年 9 月初版）的有关资料，石油沥青中含量约为 2.5g/t。

6-2 项目沥青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预热温度 ℃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产生量 (kg/a)
沥青混凝土	基质沥青	8300	180	沥青烟气	56.25g/t-原料	466.875
				苯并[a]芘	0.002g/t-原料	0.0166
				非甲烷总烃	2.5g/t-原料	20.75

本项目生产时基质沥青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楼，搅拌楼为密封装置，收集管道直接与呼吸口连接，卸料口设置集气装置，则搅拌楼废气经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冷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罐区挥发废气

①小呼吸排放：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等参数也随之变化，蒸气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气排出，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

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可用下式估算其污染物的排放量：

$$L_B=0.191 \times M \left(\frac{P}{100910-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L_B-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M=32.19；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取 P=10100Pa；

D-罐的直径（m），取 2.2m；

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H=1m；

△T-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T=10；

F_P-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取 1；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C=1-0.0123(D-9)²；罐径大于 9m 的 C=1；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则 L_B=15.22kg/a，项目共设置有 6 个沥青储罐，则小呼吸排放非甲烷总烃总量约

0.092t/a。

②大呼吸排放：项目营运期站内沥青卸车产生的跑、冒、漏的工作问题将会有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其工作排放量采用《环评手册》美国环保局推荐公式中的储罐大呼吸排放：

$$L_w=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L_w：工作损失（kg/m³投入量）；

M：项目沥青挥发气体主要是非甲烷总烃（C₃、C₄、IC₄、NC₄等组成），其均分子量取 M=32.19；

P：真实蒸气压，取 P=10100Pa；

K_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

$$(K \leq 36, K_N=1; 36 \leq K \leq 220, K_N=11.467 \times K^{-0.7026}; K \geq 220, K_N=0.26);$$

本项目取值：K≤36，K_N=1；

K_C：产品因子，取 1；

由上计算：L_w=0.136kg/m³。

项目建成后储存规模为 350t 储罐，密度 1.1m³/t，则储存量为 318m³，则总排放量约 43.248kg/a。

本项目储罐区为密封装置，设有呼吸口，收集管道直接与呼吸口连接，在卸车槽上方设置集气罩，储罐区大小呼吸口废气（0.135t/a）经负压收集至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备（冷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联合去除率为 50%，通过生产车间 1#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6-3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沥青生产车间、储罐区、装卸区	沥青烟气	有组织	冷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是	50%	0.233	0.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苯并[a]芘					8.3×10 ⁻⁶	0.9×10 ⁻⁶	
	非甲烷总烃					0.078	0.008	

表 6-4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m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温 度/℃	排放口 类型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DA001	沥青生产 排气筒	110.5650619 87	27.1306343 02	251	15	0.2	25	一般排 放口	沥青烟气	0.026
									苯并[a] 芘	0.9×10^{-6}
									非甲烷总 烃	0.008
									颗粒物	0.036

根据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附录 A 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沥青烟气、苯并[a]芘废气处理的可行性技术有电捕焦油器、焚烧法、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炭粉吸附法，本项目生产时基质沥青通过管道输送至生产区各类罐体，生产区设备及储罐区均为密封装置，设有呼吸口，收集管道直接与呼吸口连接，则生产区废气、储罐区大小呼吸口废气经负压收集至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备（冷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通过生产车间1#排气筒排放，为可行性技术。

（4）搅拌作业区生产粉尘

①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搅拌站一般由电脑控制进行计量、投料，同时设置封闭式输送皮带系统，原料的输送、计量和搅拌等过程均在较为封闭的环境中进行，故计量、投料粉尘产生量少，主要产生粉尘为运输输送原料时所产生。矿粉均采用罐车运输，到厂后送入密闭的料仓内储存，罐车向料仓内输送物料时料仓内为正压，会有少许含粉气体溢出而产生扬尘，经类比分析，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每车次溢出粉尘量约为0.2~0.5kg。本项目矿粉年消耗总量为8800t，运输量按照40t/车计算，全年运输车次数约为220辆·次，放空口排放粉尘按0.2kg/辆·次计，则产生量为0.044t/a。该颗粒物可通过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料口，使粉料难以散失，从而减低颗粒物的产生量，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22t/a，为无组织排放。

②搅拌站搅拌产生粉尘

搅拌站搅拌时会有粉尘产生，各物料进入搅拌机时，需加水 and 外加剂，产生量很小，仅搅拌初期有少量颗粒物在搅拌主机内飘散形成颗粒物。该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气体中的粉料通过除尘器被捕集下来，通过机械振动，捕集的粉尘重新回落入搅

拌机中。因此，该粉尘产生量较小，经过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后，外排粉尘量较小。

③筒库呼吸孔粉尘

项目共计 2 个料仓，生产粉料利用压缩气将其打到 2 个粉料仓中，每个仓顶部安装了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8%，风机风量为 5000 m³/h，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中册 31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可知，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0.19kg/t 水泥(矿粉仓粉尘产污系数参照该产污系数)，则项目粉料仓进料过程呼吸孔粉尘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6-5 项目料仓呼吸孔粉尘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输送量 t/a	产污系数， kg/t 粉料	产生量 t/a	仓顶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100t 粉煤灰仓	8900	0.19	1.69	0.034

④原料运输、装卸、堆存、筛选无组织粉尘颗粒物

项目原料运输、装卸、堆存、筛分过程粉尘的产生量与物料的粒径、湿度、物料转运的速度、落差及生产操作管理等有关。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存放在封闭的生产厂房内。项目地内设置原料库堆存原料，堆场会产生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装卸料扬尘的具体产污环节包括原料铲车装料、原料卸料和产品装车，项目堆场扬尘采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的公式估算，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 (单位:吨) ；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

(a/b)指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 (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项目总装卸量约为 15.4 万 t/a；（不考虑大规格碎石）

Nc 预计需装卸次数约 5134 次/a;

D 单车平均运载量取 30t/车;

a 湖南省风速概化系数为 0.0008;

b 由于本项目的原材料包括各种规格的碎石, 故堆场含水率概化系数参照混合矿石取 0.0084;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为 0;

S 堆场面积取原料堆场面积约 4424m²;

则经计算, 项目堆场扬尘产生量约为14.67t/a。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可知: 密闭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为99%, 围挡及半敞开式控制效率均为60%; 项目原料堆场封闭式, 预留进出场口, 抑尘效率约80%, 堆场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 经以上措施后, 本次取综合除尘效率约98%, 扬尘排放量约为0.29t/a。

工程装卸在封闭式的仓库内作业, 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 参考同类型项目经验数据, 由于项目原料颗粒相对比较大, 比较容易沉降于封闭车间内,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 大部分颗粒物沉降在原料库和成品库内, 少量粉尘无组织粉尘逸散于外环境, 通过大气扩散,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⑤运输扬尘

项目主要运输工具是汽车, 运输主要包括场地到高速路面, 该道路主要为碎石路面; 产品库出场道路为水泥路面, 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一定的扬尘, 其产生强度与路面种类、季节干湿以及汽车运行速度等因素有关, 各项目条件不同, 起尘量差异也很大。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十条》、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中的相关要求, 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量的控制, 限制车辆在场内行驶的速度, 配置洒水车辆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 及时对公路进行清扫, 保持路面清洁, 同时运输车辆进行密闭, 以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

⑥其他

车辆运输和装载机运行会产生一定量燃油废气, 其中含CO、HC、NOX等污染物, 所有汽车尾气都为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量较小。

表 6-6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输送、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44	输送带密闭, 喷淋	50	是	0.022	无组织
搅拌粉尘	颗粒物	/	密闭	/	/	/	无组织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1.69	脉冲布袋除尘器	98	是	0.034	无组织
堆场扬尘	颗粒物	14.67	喷淋洒水抑尘、厂房隔离	98	是	0.29	无组织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少量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台	/	/	少量	无组织
机动车尾气	CO、NO _x 、HC	少量	车辆自带尾气净化器、种植绿化带	/	/	少量	无组织
合计	颗粒物	16.404	/	/	/	0.346	无组织

2.4 评价等级判定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 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 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式中 AERSCREEN 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其中 P_i 的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100%;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u\text{g}/\text{m}^3$;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 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 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断标准见下表 6-7。

表 6-7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时的参数见表 6-8, 所采用的污染物评价标准见表 6-8。

表 6-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0
最低环境温度（℃）		-7.3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温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表 6-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小时均值）

评价因子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VOCs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的限值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苯并[a]芘	0.0075	
颗粒物	900	

项目点源和面源参数详见表 6-10、表 6-11。

表 6-10 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 m^3/h ）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DA001	沥青生产车间排气筒	110.5650	27.13063	345	15	0.2	10000	25	8760	正常	苯并[a]芘	0.9×10^{-6}
		61987	4302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8
										正常	颗粒物	0.036

表 6-11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厂区	110.564882	27.130788	345	100	40	35	5	8760	正常	颗粒物	0.04
		387	79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6-12 正常工况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表

污染源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P_{\max}$ （%）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评价等级
点源	沥青搅拌楼排气筒（DA001）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2265	0.02	99	三级
		苯并[a]芘	0.00002548	0.34	99	二级
		颗粒物	1.019	0.11	99	二级
面源	厂区	颗粒物	65.64	7.29	77	二级

结果分析 最大占标率 $P_{\max}$: 7.29%(面源污染的 TSP因子) 建议评价等级 : 二级 根据评级, 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是5x5km					
结果展示 导出excel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评价等级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沥青排气筒	TSP	900	三级	1.019	0.11
	VOCs	1200	三级	0.2265	0.02
	苯并芘	0.0075	三级	0.00002548	0.34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Pmax）最大为7.29%，因此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2.4 评价范围的确定

评价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2.5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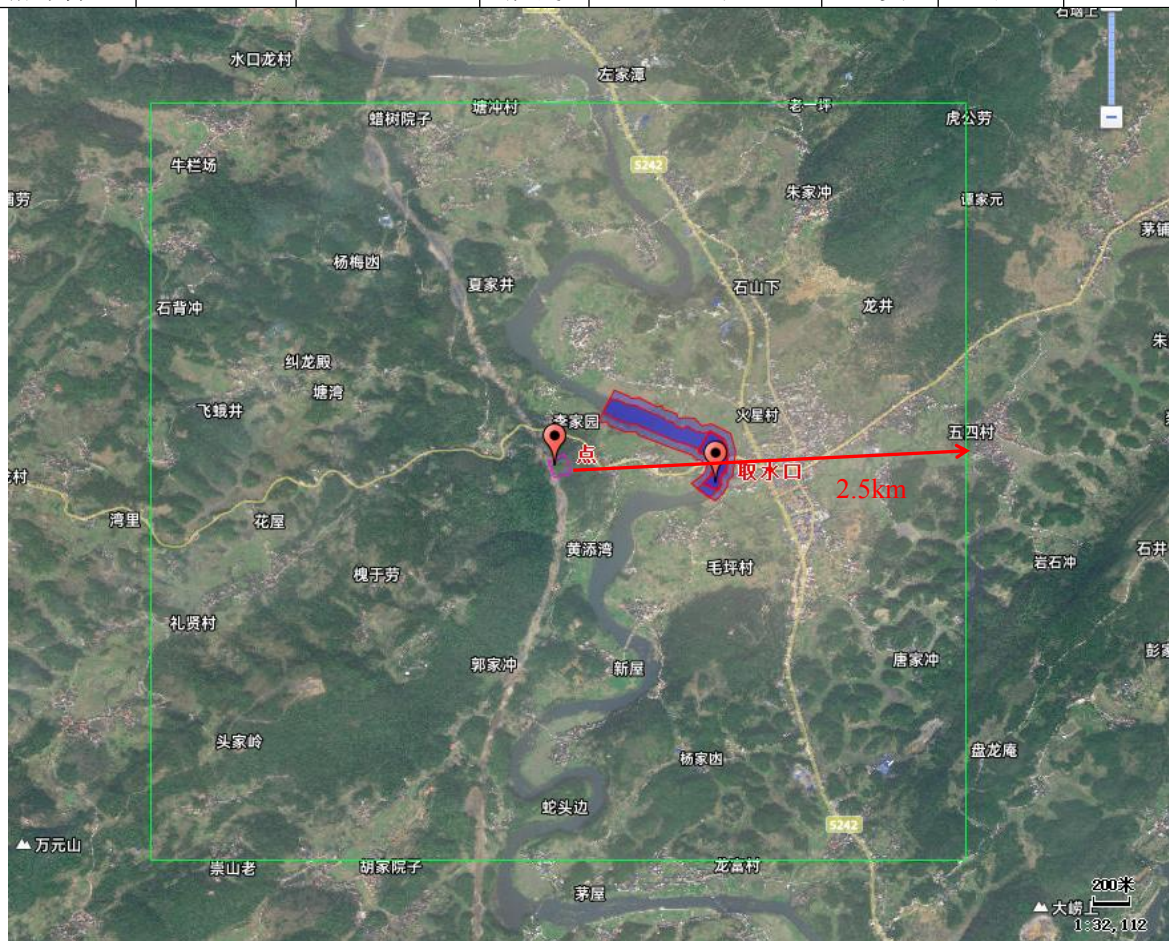
2.5 评价基准年筛选

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2024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2.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表 6-1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毛坪村	456968.79	3001015.68	居民	40 户，160 人	二类	东	140-500
毛坪村	457411.96	3000416.23	居民	30 户，100 人	二类	南	380-570
毛坪村	456756.45	3000933.85	居民	28 户，85 人	二类	西	380-450
毛坪村	456850.95	3001031.28	居民	50 户，200 人	二类	西北	120-530
毛坪村	456902.16	3001062.55	居民	45 户，135 人	二类	北	120-520
毛坪村	457525.10	3000994.54	居民	43 户，130 人	二类	东	500-1000
毛坪村	456894.08	3000231.29	居民	2 户，6 人	二类	南	800-830
麻龙村	456628.94	3000436.18	居民	4 户，12 人	二类	西	750-1000
麻龙村	456604.17	3001015.79	居民	12 户，36 人	二类	西北	750-1000
田中村	456933.52	3001229.84	居民	120 户，350 人	二类	北	600-1000
荷香桥镇城中社区	457722.40	3000977.43	居民	2000 人	二类	东	1000-2500

龙富村	456885.08	3000107.71	居民	500 人	二类	南	1100-2500
礼贤村	456466.89	3000932.98	居民	1500 人	二类	西	1000-2500
塘冲村	456537.52	3001210.81	居民	1800 人	二类	北	1000-2500



项目 2.5k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包括东面荷香桥镇镇区居民，南面毛坪村居民，西面礼贤村居民，北面塘冲村、田中村居民。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见第三章节，项目拟建地区域内 TSP、苯并[a]芘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的限值要求。

4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拟被替代的污染源，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源为沥青搅拌楼和罐区 1#排气筒，点源及面源情况见表 6-10 和表 6-11。

本项目属于高速公路配套临时工程，周边均为山林，无工业企业。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点源及面源下风向距离和最近敏感点离散点各污染物浓度如下：

表 6-14-1 项目面源下风向距离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TSP	
	浓度 Ci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i (%)
1	33.45	3.72
25	44.38	4.93
50	56.43	6.27
75	65.53	7.28
100	59.82	6.65
125	55.94	6.22
150	50.1	5.57
175	45.64	5.07
200	41.99	4.67
300	31.31	3.48
500	18.85	2.09
1000	8.338	0.93
2000	3.459	0.38
3000	2.035	0.23
5000	1.035	0.11
10000	0.4101	0.05
20000	0.1977	0.02
25000	0.1691	0.02
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65.64	7.29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77	77
D10%最远距离	0	0

表 6-14-2 项目点源下风向距离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苯并芘		VOCs		TSP	
	浓度 Ci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i (%)	浓度 Ci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i (%)	浓度 Ci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i (%)
1	8.677E-17	0.0	7.712E-13	0.0	3.471E-12	0.0
25	1.428E-5	0.19	0.1269	0.01	0.5711	0.06
50	1.624E-5	0.22	0.1443	0.01	0.6496	0.07
75	2.547E-5	0.34	0.2263	0.02	1.019	0.11
100	2.548E-5	0.34	0.2264	0.02	1.019	0.11
120 (敏感点距离)	2.402E-5	0.32	0.2135	0.02	0.9606	0.11
150	2.212E-5	0.29	0.1966	0.02	0.8849	0.1
175	2.043E-5	0.27	0.1816	0.02	0.8172	0.09
200	1.928E-5	0.26	0.1714	0.01	0.7712	0.09
300	1.623E-5	0.22	0.1443	0.01	0.6492	0.07
500	1.412E-5	0.19	0.1255	0.01	0.5647	0.06

1000	8.612E-6	0.11	0.07654	0.01	0.3445	0.04
2000	6.395E-6	0.09	0.05684	0.0	0.2558	0.03
3000	5.092E-6	0.07	0.04526	0.0	0.2037	0.02
5000	3.563E-6	0.05	0.03167	0.0	0.1425	0.02
10000	2.303E-6	0.03	0.02047	0.0	0.09211	0.01
20000	1.175E-6	0.02	0.01044	0.0	0.047	0.01
25000	8.928E-7	0.01	0.007936	0.0	0.03571	0.0
最大浓度及 占标率	0	0.34	0.23	0.02	1.02	0.11
最大浓度出 现距离	99	99	99	99	99	99
D10%最远 距离	0	0	0	0	0	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如下所示。

表 6-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8	0.008	0.078
2		苯并[a]芘	0.9×10 ⁻⁵	0.9×10 ⁻⁶	8.3×10 ⁻⁶
3		沥青烟气	2.6	0.026	0.233
4		颗粒物	3.6	0.036	0.3228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非甲烷总烃）			0.078
		苯并[a]芘			8.3×10 ⁻⁶
		沥青烟气			0.233
		颗粒物			0.322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非甲烷总烃）			0.078
		苯并[a]芘			8.3×10 ⁻⁶
		沥青烟气			0.233
		颗粒物			0.3228

表 6-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界	装卸	颗粒物	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346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46	

6 环境监测计划

6-17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苯并[a]芘		
	沥青烟气		
	颗粒物		

表 6-1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颗粒物、沥青烟气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厂界外 1m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颗粒物、沥青烟气	1 次/年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工程分析以及上述估算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颗粒物、沥青烟气由生产区和罐区呼吸口进行收集，再通过排风机将废气引入冷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颗粒物、沥青烟气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的限值要求。最近敏感点位置（120m）的苯并[a]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在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之后，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7.2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区废气、储罐区大小呼吸口废气经负压收集至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备（冷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通过生产车间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排气筒高度最低标准为 15m，同时还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项目 200m 范围内建筑物高度均在 6-8m，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排气筒高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7.3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

本工程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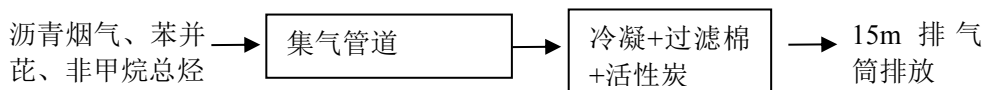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气收集：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时基质沥青通过管道输送至生产区各类罐体和设备，所有进出原料罐的沥青管道设置远程控制气动、手动两位式蝶阀，生产

区设备及储罐区均为密封装置，设有呼吸口，收集管道直接与呼吸口连接，则生产区废气、储罐区大小呼吸口废气经负压收集至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备（冷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通过生产车间 1#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根据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附录 A 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沥青烟气、苯并[a]芘废气处理的可行性技术有电捕焦油器、焚烧法、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炭粉吸附法。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

本项目采用冷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沥青挥发废气。

②无组织

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①从源头上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监控力度，最大可能的实现封闭式作业，杜绝敞开式作业，避免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量增大，大气污染物过度无组织排放。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对生产装置进行检查检验，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

7.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6-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VOCs	0.078t/a
2	苯并[a]芘	8.3×10^{-6} t/a
3	沥青烟气	0.233t/a
4	颗粒物	0.6688t/a

7.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2。

七、结论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不可避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只要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加强环境监督和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保竣工验收制度的要求，按照设计和环评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各项污染物进行治理，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置，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从环保角度上来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78t/a	/	0.078t/a	+0.078t/a
	苯并[a]芘	0	0	0	8.3×10^{-6} t/a	/	8.3×10^{-6} t/a	$+8.3\times 10^{-6}$ t/a
	沥青烟气	0	0	0	0.233t/a	/	0.233t/a	+0.233t/a
	颗粒物	0	0	0	0.6688t/a	/	0.6688t/a	+0.6688t/a
废水	生活废水	0	0	0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沥青	0	0	0	8.3t/a	/	8.3t/a	/
	不合格骨料及 布袋收集粉尘	0	0	0	353.76t/a		353.76t/a	
	沉渣	0	0	0	0.5t/a		0.5t/a	
	废包装袋	0	0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1t/a	/	0.1t/a	/
	废机油	0	0	0	0.02t/a		0.02t/a	/
	含油抹布	0	0	0	0.002t/a		0.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沥青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1)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沥青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生产车间)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6688) t/a		VOC _s : (0.078)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11439356XY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拾叁亿零肆佰玖拾陆万壹仟叁佰元(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80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徐永锋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3甲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压力容器、住宿、主副食（以上三项仅限分公司经营）；起重设备安装修理（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冶炼、房屋建筑、矿山、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公路、化工石油、铁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管道工程专业承包；砼构件、物资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钢材轧制；非标制作；钢门窗；周转材料租赁；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服装加工；礼仪服务；百货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箱式变电站、自动化控制设备、电缆桥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制造及销售；物业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工程监理（仅限分公司经营）；贵金属销售（壹类除外）；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2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评〔2022〕5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 G59 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G59 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G59 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湘环事评环〔2022〕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G59 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位于娄底市新化县和邵阳市隆回县、武冈市、新宁县和邵阳县境内，起于新化县琅塘

镇卿家屋，与新溆高速公路相接，经洋溪镇、水车镇、槎溪镇，隆回县金石桥镇、羊古坳乡、司门前镇、七江镇、南岳庙镇、六都寨镇、荷香桥镇、桃洪镇、三阁司镇，武冈市双牌镇、邓家铺镇，新宁县丰田乡、马头桥镇、回龙寺镇、清江桥乡、黄龙镇、金石镇，终点位于新宁县老人冲，与洞新高速相接。其中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6.0m，设计速度 100km/h，总长 192.306km。另设 7 条互通连接线，总长 83.929km。主线共设置桥梁 49945.8m/151 座，隧道 7553m/9 座，互通立交 15 处，通道 298 处，涵洞 239 道，天桥 23 处。全线设置服务区 4 处，停车区 3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桥隧监控通信站 2 处，匝道收费站 11 处，养护工区 3 处。邵阳县白仓至新宁县清江桥高速公路中“回龙寺至清江桥段（K31+514.186~K45+423.723，路基宽 24.5m）”约 13.910km，与本项目（K141+514.186~K155+423.723，路基宽 26.0m）属于共线段，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关于白新公路与新新高速共线段纳入新新高速管理范畴的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关于 G59 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1〕137 号），该共线路段环保责任和义务均由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总投资约 270.3 亿元，环保投资 41867.18 万元。工程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呼和浩特至北海高速公路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的函》（湘政函〔2020〕95 号），自然资源部出具了《关于呼

和浩特至北海高速公路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0〕2386号）；3处以桥梁跨越湖南新宁夫夷江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省林业局出具了《对〈关于请求批准G59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工程跨越湖南新宁夫夷江国家湿地公园的请示〉的复函》（湘林湿函〔2021〕55号）；3处经过饮用水水源二级陆域保护区，1处经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工程符合《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工程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局部线位及临时占地，减少对沿线耕地、生态公益林的占用。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占用基本农田及林地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占用手续，落实占补平衡要求。施工占地和开挖前先将表土剥离，集中堆放，用于复垦或植被恢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及时做好工程开挖面、弃渣场、施工便道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的复垦或生态恢复，生态恢复的植物物种选择当地乡土物种。对评价范围内珍稀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采取工程避让或就地保护措施，必要时异地

移栽保护。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应远离居民区布设。运营期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对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采取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确保敏感目标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加强对沿线噪声敏感点的跟踪监测，预留噪声治理资金，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配合地方相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

（四）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肥田或浇灌林地，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若不能全部回用，则应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水体，禁止排入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料。运营期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监控通信分中心、桥隧监控通信站、养护工区等各服务设施区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或外排，严禁排入敏感保护区；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合理设置砂石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合理布置施工材料堆场，采取运输车辆密闭、优化运输路线、施工便道

及场地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沥青搅拌站、混凝土搅拌站应采用全封闭作业，站内须配备烟气、粉尘收集和净化装置，经处理达标方可排放。沿线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服务设施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场地和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由专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运营期加强路面保洁管理，服务区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跨越隆回县第二水厂赧水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路段严格限制有毒有害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对水源保护区内路基路段及金溪隧道、批溪隧道、仙人桥隧道边沟进行防渗处理，高桥边大桥、周家赧水特大桥、八角亭大桥和俄口大桥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并设置事故池，采用高等级防撞护栏，设置警示标志，加强公路沿线日常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

款和责任，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娄底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新化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具体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上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娄底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新化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印发

隆回县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准单

(2025)隆自然资临字第2号

单位：公顷

用地单位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占地单位	荷香桥镇毛坪村				
建设项目名称	G59呼北高速新化至新宁段第五标段第5批次拌合站临时用地				
用地总面积	3.2102		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0
临时用地分类面积	耕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	3.2102	0	0	0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合 计	
	0	0		3.2102	
批准期限 (备注)	1、该批准单为临时用地、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2、须按照审批内容不得非法用地。3、此临时用地地类按三调数据勘测提供，用途为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使用，严禁超面积使用与改变土地用途。4、在红线范围内不得建设永久建构筑物。5、临时用地期限到期后自行拆除红线范围内建构筑物，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对地类进行复垦复绿。				

存档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邵阳市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邵林地许准〔2024〕8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名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11439356XY，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号码：徐永锋 510102196506163196，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3 甲号）提出的 G59 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第 5 标段工程临时沥青搅拌站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 G59 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第 5 标段工程临时沥青搅拌站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隆回县荷香桥镇田中村、毛坪村林地 3.21 公顷（其中防护林林地 2.1607 公顷、用材林林地 1.0493 公顷）用于沥青搅拌站建设，临时使用林地的位置和面积以湖南铭诺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G59 呼北高速

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第5标段工程临时沥青搅拌站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为准。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和用途使用林地，并自觉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采伐（采挖移植），须凭此批复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采挖）许可证。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管理的事项，应按照规定办理。

三、本批复有效期为2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如2年期限满确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由你单位向我局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并提供本次临时使用林地批准文件、项目批准文件和延期后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累计延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工期。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批准期限届满后一年内，你单位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申请林业部门组织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对你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你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抄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西南（委检）字【2025】XN05909 号

项目名称： 湖南 G59 新新高速公路工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交通国际经济工程合作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基础信息

表 1 基础信息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湖南 G59 新新高速公路工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委 托 单 位	湖南交通国际经济工程合作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 196 号办公楼 4 楼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采 样 单 位	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采 样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21-23 日
检 测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21-25 日
备 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计量认证方法：无 3、分包情况：无 4、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环境空气用“ND”表示、土壤用“未检出”表示、其它用“检出限+L”表示。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ASSY (CHN) XN/YQ088	0.168mg/m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647-2013	液相色谱仪 LC-16 XN/YQ086	1.4× 10 ⁻⁷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 ISQ XN/YQ087	0.0003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5月21日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G1 项目北面 120m 处居民点 (XN20250521DQ6001)	0.233	0.300
	苯并[a]芘(mg/m³)	G1 项目北面 120m 处居民点 (XN20250521DQ6001)	1.4×10 ⁻⁷ L	2.50×10 ⁻⁶
	挥发性有机物(mg/m³)	G1 项目北面 120m 处居民点 (XN20250521DQ6002)	0.0341	0.600
05月22日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G1 项目北面 120m 处居民点 (XN20250522DQ6001)	0.222	0.300
	苯并[a]芘(mg/m³)	G1 项目北面 120m 处居民点 (XN20250522DQ6001)	1.4×10 ⁻⁷ L	2.50×10 ⁻⁶
	挥发性有机物(mg/m³)	G1 项目北面 120m 处居民点 (XN20250522DQ6002)	0.0390	0.600
05月23日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G1 项目北面 120m 处居民点 (XN20250523DQ6001)	0.247	0.300
	苯并[a]芘(mg/m³)	G1 项目北面 120m 处居民点 (XN20250523DQ6001)	1.4×10 ⁻⁷ L	2.50×10 ⁻⁶
	挥发性有机物(mg/m³)	G1 项目北面 120m 处居民点 (XN20250523DQ6002)	0.0279	0.600
05月21日	气象状况：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风速（m/s）：1.0；气温（℃）：30； 气压（KPa）：97.46			
05月22日	气象状况：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m/s）：1.0；气温（℃）：29； 气压（KPa）：97.46			
05月23日	气象状况：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风速（m/s）：1.1；气温（℃）：29； 气压（KPa）：98.41			
注：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中日平均二级标准 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相关标 准限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杨永

报告审核： 肖婷

报告签发： 王立

日期：2025年05月27日

日期：2025年05月27日

日期：2025年5月27日

附：现场采样照片



环评文件评审专家签名表

项目名称：G59 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路面工程第五标段沥青拌合站项目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 名
申学军	湖南省邵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申学军
肖松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肖松
尹源	邵阳市环境研究与信息中心	工程师		尹源

环评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日期：2025 年 6 月 22 日

G59 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路面工程第五标段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5 年 6 月 22 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组织召开了《G59 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路面工程第五标段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交通国际经济工程合作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邵阳市新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对环评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后，与会专家和代表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工程概况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拟在隆回县荷香桥镇毛坪村建设沥青拌合站项目，该项目属于新化—新宁高速公路段（简称新新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第五标段的配套临时工程，为高速建设提供沥青混凝土，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厂区设有原料罐区、强制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导热炉房、装卸区域、消防区域、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等。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工程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得出的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项目建设评估总体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技术审查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四、修改建议

1、核实项目用地范围和用地性质，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三线一单”、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2、细化项目由来，核实项目与 G59 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设计方案、《G59 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能源消耗、产品方案及产能、运输方案、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完善项目平面布局的合理性分析。

3、加强项目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核实现状监测数据，加强项目用地及周边用地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补充项目周边地表水水力连通情况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4、加强工程分析，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细化工艺流程说明，核实物料平衡。

5、细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6、加强废气源强核算，核实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产生量、收集措施及收集率、处理措施及去除率、排放量及排放方式，加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和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论证，完善项目建设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提出可行的控制和减缓措施。

7、核实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及最终去向、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核实噪声源强，细化噪声源分布情况，核实噪声预测结果，加强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8、核实沉淀池泥沙处置措施，完善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加强风险分析内容，补充废水事故排放对饮用水取水口的影响分析，完善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完工后的生态恢复要求。

9、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申学军 肖艳云 尹源

专家组成员：申学军（组长）、肖艳云、尹源（执笔）

2025年6月22日



工程师现场勘探



工程师参加环评评审会议